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849號

原告 台灣門傑睿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哲銘

被告 劉芸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4,219萬2,216元。
- 二、原告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40萬1,86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；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- (一)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應將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6樓(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○號，權利範圍全部)、地下一層建物(同段1237建號，權利範圍12分之1，下合稱系爭房屋甲)及同段646、651地號土地(權利範圍均100000分之208，與上揭建物下合稱系爭房地甲)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房屋甲之

交易價額為據。經本院依職權查詢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之結果，系爭房屋甲鄰近房地交易單價約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（下同）25萬元，有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查詢資料附卷為憑。又系爭房屋甲總面積為104.84平方公尺【計算式：同段1176建號建物層次面積 53.11m^2 ＋陽台 6.69m^2 ＋共有部分同段中安段1238建號建物 1014.99m^2 ×應有部分 $245/10000$ ＋同段1237建號建物（層次面積 233.85m^2 ＋平台 8.27m^2 ）×應有部分 $1/12=104.84\text{m}^2$ ，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，下同】，有原告提出之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在卷可稽。是本件起訴時系爭房地甲交易價格約為2,621萬元（計算式： $104.84\text{m}^2 \times 250,000\text{元}/\text{m}^2 = 26,210,000\text{元}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），故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621萬元。

(二)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應將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9樓之3建物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○號，權利範圍全部，下稱系爭房屋乙）及同段867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 100000 分之 191 ，與所坐落之建物下合稱系爭房地乙）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，經本院依職權查詢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之結果，系爭房屋乙鄰近房地交易單價約為每平方公尺15萬7,600元，有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查詢資料附卷為憑。又系爭房屋乙總面積 101.41m^2 【計算式：層次面積 74.84m^2 ＋陽台 9.57m^2 ＋花台 1.95m^2 ＋共有部分保健段3651建號建物 6431.15m^2 ×應有部分 $234/100000=101.41\text{m}^2$ 】，有原告提出之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在卷可。是本件起訴時系爭房地乙交易價格約為1,598萬2,216元（計算式： $101.41\text{m}^2 \times 157,600\text{元}/\text{m}^2 = 15,982,216\text{元}$ ），故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598萬2,216元。

(三)綜上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,219萬2,216元（計算式： $26,210,000\text{元} + 15,982,216\text{元} = 42,192,216\text{元}$ 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0萬1,8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

01 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7 日

04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張紫能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
07 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

09 書記官 許碧如